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平舞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16號、113年度執字第8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平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平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葉平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

01 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
0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03 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
04 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本院爰依上述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於民國110年3、4月間提供其設於國泰世
07 華銀行之帳戶供「張富翔」使用，並依其指示前往銀行臨櫃
08 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給「張富翔」；附
09 表編號2所為，則係於112年3月6日持由「張富翔」提供之金
10 融卡至指定地點陸續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交回，所為各
11 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均
12 不相同，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13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14 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及
15 受刑人之意見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爰裁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
18 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乃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附表：聲請書附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